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養牛專區堆肥場」場地標租案
營運計劃書評選須知

一、本招標案之經營項目及內容：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養牛專區附設堆肥場」場地標租案，並包括所本部園區、養牛專區、種牛牧場之草食動物堆廢清運認養計畫。內容詳如本案「投標須知」。

- (一)禽畜糞料處理：依「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應優先處理本所本部園區、養牛專區、種牛牧場之禽畜糞料。
- (二)除堆肥場相關業務之外，不得從事其他任何堆肥場營運收益外之商業行為。
- (三)廠商營運應配合本所政策執行，並考量生物防疫安全，如本所有防疫需求，廠商營運期間之各種車輛及人流應配合機關指定路口進出。
- (四)廠商營運期間，堆肥載運車或相關車輛行駛本所區域範圍時，若有禽畜糞或其他污染物掉落，廠商應盡消毒清潔之責任。
- (五)得標廠商應自行規劃設計堆肥廠之相關設備設施並包含日常之清潔維護。
- (六)廠商營業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其他時間應配合機關到離時間作調整；營業人員應著制服或佩帶企業標誌及名牌。
- (七)得標廠商應認養本所公共區域之服務設施，認養區域及項目詳如本案「投標須知」。

二、本案為辦理評選，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相關子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評選委員由本所遴聘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等 7 員組成，就符合資格之廠商依評分表項目評分，所遴聘之學者、專家評審委員不少於委員會成員之三分之一。

三、評選作業規定：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二)本案進行評選時，將請合格廠商於本所通知評選之時間、地點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
- (三)本次評選係參考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決定最有利標廠商(採價格納入評比之序位法方式辦理公開招標)。
- (四)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通知廠商。
- (五)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四、評選作業程序：

- (一) 各評選委員均需親自出席，出席人數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召開，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學者、專家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 (二)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
- (三) 資格符合之投標廠商「營業計劃書」先行檢送各評選委員審閱。
- (四) 投標廠商必須到場簡報及回答評選委員詢答，未到場者以放棄簡報權論，投標廠商不得異議；評選委員得逕以書面之營運計劃書評分，簡報及詢答項目以零分計，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五) 投標廠商到場參加簡報請準時進場，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人員必須為將來實際參與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計畫經理，投標廠商參加簡報會場人員以 3 人為限。
- (六) 投標廠商於簡報詢答所提出之承諾及營運計劃書內容視為投標文件之一部分。簡報應與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項目有關，且不得更改原營運計劃書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五、評分標準（評分項目及配分）：

- (一) 經營計畫(30%)：
整體空間規劃、經營創意及特色、產品項目及價格、人員招募訓練計畫、行銷策略規劃、畜試所回饋方案等。
- (二) 營運管理(20%)：
禽畜糞料衛生安全措施及品質管理、服務品質管理及監控計畫、風險管理計畫。
- (三) 回饋金之合理性(20%)：
營運收支預估，包括繳交每月回饋金及商品售價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其訂定原則及合理性(包含大致銷售商品之定位、品項、種類、販售價格、成本分析及市場行情)。
以每月販售肥料總金額之_____%回饋。(不得低於 3%)
- (四) 公共區域服務設施認養規劃(15%)：
整體景觀與空間佈置其他回饋具體作為、預估認養經費。
- (五) 營運組織與履約實績(10%)：
廠商組織、經營團隊、信譽與經驗。
- (六) 簡報及答詢(5%)：
簡報內容及製作和對本案之瞭解程度、對委員之詢答是否切題完整

(廠商未到場進行現場簡報者，本項目以零分計)。

以上各項務求詳盡、充實、明確可行，以能彰顯公司經營能力及履約能力為原則。

六、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一) 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依據評選結果提列為優勝廠商序列名單，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為優勝廠商第 1 名。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 (二) 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三)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提列為優勝廠商序列名單，交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為優勝廠商。
- (四) 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 簡報進行相關規定：
 1. 資格審查合格者，以投標先後順序排定簡報順序參加第二階段評選，並由本所通知其到場簡報時間。
 2. 簡報當日廠商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喪失簡報及答詢資格，該投標廠商評分表之「簡報及答詢」乙項為 0 分。
 3. 每一投標廠商對所提之營運計劃書，應依排定之順序以最簡潔有效之方式向評選委員簡報，簡報以營運計劃書內容為限，如有更改或

補充資料均不納入評選，簡報內容應以中文為主，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經評選委員提出全部問題後，採統問統答（**以 10 分鐘為限**）方式，回答時以中文為主。為妥善控制簡報及答詢時間，工作小組人員將按鈴提醒（在簡報 13 分鐘時按第一次鈴一聲，15 分鐘時按第二次鈴二聲；在統問統答 8 分鐘時按第一次鈴一聲，10 分鐘時按第二次鈴二聲）。

4. 簡報當日請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簡報設備；若需要本所提供設備，投標廠商應提早於一日前告知本所承辦人。惟本所提供之設備是否適用，仍由投標廠商自行斟酌，本所僅係基於協助立場提供。
5. 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不得在場。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養牛專區堆肥場」場地標租案
營運計劃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丁	戊	
一	經營計畫 (30%)	整體空間規劃、經營創意及特色、產品項目及價格、人員招募訓練計畫、行銷策略規劃、畜試所回饋方案等。	30						
二	營運管理 (20%)	禽畜糞料衛生安全措施及品質管理、服務品質管理及監控計畫、風險管理計畫。	20						
三	權利金之 合理性 (20%)	營運收支預估，包括繳交每月回饋金及商品售價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其訂定原則及合理性(包含大致銷售商品之定位、品項、種類、販售價格、成本分析及市場行情)。 每月販售肥料總金額回饋	20						
四	公共區域 服務設施 認養規劃 (15%)	整體景觀與空間佈置其他回饋具體作為、預估認養經費。	15						
五	營運組織 與履約實 績 (10%)	廠商組織、經營團隊、信譽與經驗	10						
六	簡報及答 詢 (5%)	1.簡報內容及製作和對本案之瞭解程度。 2.對委員之詢答是否切題完整。	5						
總分			100						
序位									
備註：1.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2.總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應說明其理由。									

評選委員簽名：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行政大樓設置速簡餐飲、販賣部等商業設施出租經營」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戊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日期：		年 月 日	
		<u>總分</u>	序位	<u>總分</u>	序位	<u>總分</u>	序位	<u>總分</u>	序位	<u>總分</u>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u>總評分/平均總評分</u>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5.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